

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4 年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防治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方：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信阳市潢川县草湖路

供应方：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9楼

2024 年 8 月，经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4 年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防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4-15）的中标单位。以此次成交结果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始期变动，应于原定调机时间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安排。

2、飞防范围：潢川县全域，飞防面积约 12 万 亩，采购人根据虫情发生情况可调减飞防区域和飞防面积数量，最后结算金额以实际防治面积为准。

3、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按乙方要求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

河流、山头、高压及低压输电线等位置。

4、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5、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6、协助机组做好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飞机停放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7、为加强作业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甲方应负责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并保证每天将值班民警的电话告知乙方飞行机组。

8、因虫龄偏大，考虑除治时间紧急因素，甲方指定乙方使用 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200 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除治当前害虫。该药剂由乙方自行采购。

9、飞防前，负责通知蜜蜂、蚕桑、鱼塘养殖户做好保护工作，乙方不承担该项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按甲方安排，乙方必须以甲方指定时间内将飞机调至甲方指定地点，飞行员须有实际森防经验。机型必须按照约定规定，采用小型直升机防治。（具体飞防调机时间按照天气情况确定，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飞防作业。）

2、乙方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实施飞防作业，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飞机防治使用 25%阿维·灭幼脲悬

浮剂，亩用药量 40-50 克，另添加黏着剂（绿源）10 克/亩，水产养殖区使用 200 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采用飞机超低容量喷雾将药剂均匀喷洒在地面以上树干、大枝、树梢和成虫喜欢出没之处，作业雾滴密度要求：作业雾滴大小 150um，密度不低于 10 个/cm²，药品随机取样保存，亩药液 330 克以上。防治任务结束后，林业局依据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综合防控技术标准对防治效果进行检查，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飞防后作业区叶片保存率达到 95%以上，并通过验收，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飞行高度，树高 10 米以上的，飞行高度距树梢高 3 米左右；树高 10 米以下的，飞行高度距树梢高 5 米左右。

4、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6 米/秒，能见度大于 1500 米)，以确保飞行安全。其他飞行参数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5、自正式飞防开始，保证 15 天内全部完成飞行作业。(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确保飞行安全，因飞机发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7、承担空域的协调任务。



8、乙方负责承担飞防全部费用，包括飞行人员、地面服务、配药民工的劳务、交通、食宿等费用。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后勤保障和费用结算等事项。

第三条 共同条款

1、作业时间：视天气情况，乙方作业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且乙方在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

2、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3、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时间

1、**收费标准。**飞机作业费用按乙方 2024 年 8 月政府采购中标价格 1750000 元，总面积 12 万亩，单价 14.58 元/亩结算。甲方与乙方结算面积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飞防期间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包含飞机飞行费、药剂费、尿素费、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防治任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2300000015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王德伟

乙方代表：

孙俊杰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